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12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董事长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此项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将按照程序另行通知。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确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将按照程序另行通知。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待《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将按照程序另行通知。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